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二、主管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三、实施机关：

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五、子项：无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000169001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000169001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无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一、二款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5．实施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的；（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三）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5）《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四）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6）《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7）《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5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以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6．监管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3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实施机关：**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否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2）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2．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的；

（2）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二）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的；（二）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三）由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4）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

（5）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

（6）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

2．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4）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

（5）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6）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四）至少2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五）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跟师学习合同，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的证明材料，以及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出师结论；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5年证明，或者至少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设区的市级分别进行初审、复审后报省级进行审核确认）；

（3）公示：审批机关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予以公示；

（4）审查：审批机关组织书面审查和专家考核；

（5）决定：审批机关依据考核成绩，对考核合格者授予中医医师资格；

（6）制证并送达：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4）《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议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

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